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开放共享的科学数据使用政策声明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以网络、光盘、纸质等形式免费、公开提供科学数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包括由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发布的服务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和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的相关数据成果。

用户（包括本数据产品的接收者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获得、使用本数据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下载、使用本数据产品，均受本声明的约束。

1. 本声明的适用范围

1.1 本声明适用于空天院发布的科学数据产品，覆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数据、实体数据文件及相关文档、图像和研究结果。

1.2 如果本数据产品中包含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空天院提供此内容并不意味着转移该内容的任何版权。任何使用该内容的人应事先向相关权利人取得特定使用行为所需要的全部许可。

2. 许可使用的目的与方式

2.1 用户可以自由地、非独占性地、免费地将本数据产品用于科研、教育或信息目的，包括用于照片集、论文、专著、教科书、公共展览、计算机图形模拟、互联网网页、各种决策支持等之中。

2.2 用户应注明其使用的本数据产品的来源【数据引用方式：数据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地球大数据科学数据中心”

(<http://data.casearth.cn>)】，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其产品、服务或者活动受到空天院或者其任何雇员或者任何本数据产品提供者的认可或者支持。

3. 免责声明

3.1 空天院提供的本数据产品均是在“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空天院尽其所能对本数据产品进行了质量控制，但是不对其以任何形式作明示或默示的质量担保，不排除其中存在某种错误的可能。用户在使用数据时，请注意本数据产品各部分的说明文档中对数据质量的描述。

3.2 如果因为网络系统中断、本数据产品提供者撤回提供以及中国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决定、司法机构的裁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本数据产品访问的中断，空天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空天院也保留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暂时中断或者完全终止提供数据产品访问的权利。

3.3 在任何情况下，空天院或者其任何雇员或者本数据产品的任何提供者都不对任何用户因为使用本数据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索赔或者要求承担直接的或者间接的责任，无论这种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保证、行政决定还是司法裁判。

3.4 就任何用户对本数据产品的任何使用行为，空天院或者其任何雇员或者本数据产品的任何提供者不给予任何损害赔偿，不保证其免受任何损害，也不使其免于承担任何版权侵权责任。

4. 法律适用

4.1 本声明的成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效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

4.2 如发生本声明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的情形，则相冲突的部分应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重新解释，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5. 争议解决

5.1 如因履行本声明或者使用本数据产品产生任何争议，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相关法院管辖。任何当事人均可就该争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相关法院提起诉讼，由其按照争议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进行裁决。

6. 用户的声明

6.1 用户在接收、下载或使用本数据产品前，已经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声明的全部内容，同意该声明在用户与空天院之间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6.2 用户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使用数据产品，不利用本数据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任何行为。